

居民楼门厅内设电动车停车位

业主担心存在安全隐患 物业公司:目前只是临时过渡,后期会及时清走



小区楼栋门厅内停了很多电动车。

■文、图/记者 秦洪涛

本报讯“我们小区的物业公司在楼栋门厅里设置了专门的电动车停车位,很多业主将电动车停放在楼栋门厅内,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。”6日,家住茅箭区文华路友德公馆3号楼的市民王先生向十堰晚报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此事。

7日上午,记者来到友德公馆小区3号楼看到,该楼栋门厅面积大概有200多平方米,在电梯间的正对面以及右侧设置了电动车停车位,部分位置还安的有电动车锁车桩,车位上则停放了十几辆电动车。

记者在小区走访了一圈,并未发现其他楼栋有电动车停放的情况。

随后,记者来到友德公馆所在的十堰市朋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据物业公司经理陈勇介绍,小区自2020年6月份交房以来,目前已装修300余户,近2年时间里,在电动车业主的不断要求下,实地查看后认为3号楼门厅凹进去的部分可以停放电动车,而且又不占据疏散通道,在尽量满足业主的需求,又不影响安全隐患的前提下,物业公司于今年4月中旬在3号

号楼门厅里设置了电动车停车位。

“3号楼的门厅不是一个封闭的空间,相当于架空层,里面是不允许充电的。”陈勇说,小区类似于3号楼架空层门厅的情况总共有4栋楼,但是其他楼栋是禁止电动车停放的。陈勇进一步解释道,由于小区大门在3号楼与5号楼之间,到达5号楼或者其他楼栋则需要小区内绕行,而小区内是禁止骑行的,所以整个小区的电动车选择在3号楼停放。

“目前的停放位置只是处于临时过渡时期,后期有合适的停放位置后,会及时清走。”陈勇说,对于目前的情况,会重点管控该区域,从进入小区大门就告知业主禁止在小区骑行,然后引导业主规范车辆停放,确保小区的消防安全以及人员安全。

针对该情况,记者咨询了消防部门,一位工作人员表示,根据相关规定:禁止居民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。违反本规定,由消防机构责令改正,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,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业主私装停车地锁

社区:尽快组织人员清理

■记者 秦洪涛

本报讯“我们小区乱停车现象非常严重,好多业主私自公共停车位上安装地锁,影响居民出行。”日前,家住车城西路139号杨家苑小区的业主朱女士向十堰晚报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此事。

6日上午10时许,记者来到杨家苑小区记者看到,路面上安装了很多地锁,不仅如此,小区的通道上以及能停车的空地上也安装了地锁。当天上午,记者观察发现,很多安装地锁的车位都是闲置的,而小区道路上则停放了很多车辆。

由于该小区没有物业公司,随后记者来到所属的红卫街道周家沟社区,社区党委书记汪安丽表示,为了规范小区内的停车问题,社区也想过许

多办法,在小区空地上统一规划停车位,此外,为了避免非小区业主将车停放进来,还在两个入口处安装道闸,但最终因无人牵头,安装的道闸也并未投入启用。“因道闸未启用,后期有很多业主就在停车位上以及其他地方私自安装了地锁,在接到居民的投诉之后,社区也一直在积极想办法商讨该小区的管理问题。”汪安丽说。

“我们已经通知小区业委会、居民代表近期到社区共同商量小区的管理问题,希望这次能够解决小区的规范停车问题。”对于私设地锁的情况,汪安丽表示,会尽快组织人员在私装的地锁上张贴整改通知,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清理和拆除地锁,逾期未改的将积极联系执法部门,组织开展联合执法,对居民私自安装的停车地锁进行拆除。

□“邻居占用公共通道安装防盗门”续

双方达成和解 防盗门已拆除

■记者 徐国文 通讯员 吴秀琴 谢萍

本报讯4月28日,本报6版“十堰生活帮”报道了北京路东方坐标城一业主擅自占用公共通道安装防盗门,导致邻里之间发生矛盾的问题。昨日,记者获悉,在当地社区和物业公司的见证下,双方达成了和解,安装的防盗门被拆除。

今年4月,北京路东方坐标城的业主刘先生反映,隔壁邻居将楼层的部分公共通道占用,并安装防盗门,导致他家采光受到影响。对此,邻居张先生表示,占用公共区域安装防盗

门是因为刘先生将空调外机安装在走廊内,存在噪音和安全隐患。

针对刘先生的诉求,张先生表示,拆除防盗门可以,前提是刘先生必须先将噪音和安全隐患问题解决。随后,记者将问题反映至二堰街办源园社区,在社区及物业的见证下,刘先生、张先生双方签订和解协议。协议约定:张先生将占用公共区域安装的防盗门拆除,刘先生将空调外机冷凝水管改道,并对空调外机进行加固。

5月8日中午,在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的处理下,防盗门被拆除。

检察官讲办案故事

老范的心事

讲述人:郧西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一级检察官 黄进

“再次感谢检察官,不仅让我感受到了法律的温情,还给了我面对困难的信心……”周一一早刚上班,我就接到了老范的电话,电话那头全是感激。事情还要从老范的养殖合作社说起。

初见老范

称他是“老范”,其实并不老,他是1976年出生的人。一聊到扶贫的事,他的话匣子一下子打开了,兴致勃勃地从自己多年的创业经历,讲到2016年随着国家精准扶贫政策的深入推进,他毅然返乡创业,自筹资金创建了黑猪养殖专业合作社,想通过自己的努力带动群众脱贫致富。

他说,目前合作社已通过流转农户土地建成了占地20余亩的厂房,自发入股的群众有20余人,还有两个外地企业也自愿来合作社投资入股……一切看来都是那么形势大好,前景光明。

可当问起被立案侦查的事情时,说

得正起劲的老范脸上立刻露出了愁容:“唉,还不知道将来猪厂咋办呢!”

心事流露

原来,2016年老范的养猪厂最初建厂选址时,在办理手续过程中,土管部门要求其聘请第三方进行勘测设计,于是他聘请了十堰市某勘测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勘测设计。

可勘测公司设计过程中,发现他选定的厂址范围内有基本农田保护区,需要调整用地范围,办厂心切的老范,当即给勘测公司重新指定了一块相邻的地块进行勘测,在勘测公司根据他重新指定的范围出具了勘测报告后,他拿报告到省林业厅办理了林地使用手续,并按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。

2017年7月,手续终于办齐。谁知在养猪厂施工过程中,发现审批建厂的位置有滑坡体、泥石流,这个地方实在不能建厂。

“这块地用不了,那我就在原来的地址上建。”老范告诉我们,他当时建厂

心切,有些急于求成,干脆就在最初选得位置建起了厂房。可因猪厂实际建设位置与审批位置不符,2021年6月,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对老范立案侦查。

出现转机

不久后,作为承办人,我们协同侦查部门、镇政府,邀请县人大代表、人民监督员等,召开了公开审查听证会。

经过公开审理,大家一致认为老范犯罪情节相对较轻,于是我们对老范作拟不批捕处理。

“我终于不用再天天担心了,趁这个时间我要赶快发展生产,扩大养猪厂的规模,带动更多的群众致富!”当宣布不批捕决定那一刻起,老范脸上的愁云顿时散得干干净净,当场流下了激动的泪水。

看着老范高兴的样子,我也打心眼替他开心。老范的企业可以经营运转下去,可以继续实现他的梦想,带领群众奔向致富之路。

通讯员 温琨玥

立足检察办案,扎实推进“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”专项检察活动,树立“人人都是环境,案案关涉环境”的意识,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,以优化营商环境的新成效助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

十堰检察信息
扫码查看更多